

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1728 号建议的答复

晋能源议函〔2023〕38 号

温军代表：

您好。您提出的《关于支持大同市发展新能源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省积极支持大同市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截止 2023 年 4 月底，大同市纳入规划内的新能源

项目共 1287 万千瓦，占全省 11%，列全省第四，其中：在建项目 436 万千瓦，占全省 17%，列全省第二；建成并网 851 万千瓦，占全省 8%，列全省第五。目前大同市新能源产业发展位居我省前列。

同时，我省在大同市布局晋北采煤沉陷区风电光伏基地项目，主要依托大同~怀来~天津南 1000 千伏特高压输电通道实现送电京津冀，配套风电光伏基地项目 600 万千瓦，目前国家已批复，下一步我们将加快推进晋北基地项目前期工作，同时继续支持大同市高质量发展新能源产业。

另外，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决策部署，促进全省风电、光伏等新能源项目与产业链协同发展，去年我们起草并报请省人民政府同意印发了《山西省支持新能源产

业发展 2022 年工作方案》，经严密组织，共下达 2022 年支持新能源产业发展风电光伏发电建设规模 372 万千瓦。我们将努力保持此项政策稳定执行，希望大同积极参与新能源产业发展各项工作。

非常感谢您关心支持我们工作！您的建议我们也会在今后工作中继续予以关注。

山西省能源局

2023 年 5 月 16 日